

003984

益阳市志丛书之六

益阳市检察志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益阳市检察志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益阳市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鲁乐之		
成 员	王国光	方荣生	文绍斌
	王 岚	龚伶俐	傅中苏
主 编	冯寿松		
编 写	冯寿松	杨仕波	
摄 影	沈 军		
审 稿	王甫成	卜友才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沿革、机构.....	(24)
第一节 沿革.....	(24)
第二节 机构.....	(2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4)
附：案例.....	(5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61)
附：案例.....	(76)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78)
附：案例.....	(86)
第三章 经济检察.....	(90)
附：案例.....	(10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07)
附：案例.....	(116)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18)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118)
第二节	劳改劳教检察.....	(126)
第三节	监外罪犯检察.....	(128)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32)
第一节	办理来信来访.....	(132)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37)
	附：案例.....	(140)
第七章	杂记.....	(142)
后 记		(150)

序 言

《益阳市检察志》在益阳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于1989年1月完成了编写工作。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央领导提出的“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的方针，横排竖写，按实际立篇目，据事实作记述，如实地、客观地反映益阳市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的成败兴衰，以及经验教训，力求体现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促进益阳市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益阳市检察志》采用章节体，除“概述”和“大事记”外，共7章10节，全书约10万余字。为突出专业志的特点，着重记述检察业务活动，并把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的主线贯穿志书的始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是人民检察工作开拓前进的最好时期。益阳市检察机关沐浴着三中全会的春风，各项业务工作在不断拓宽自己的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此，我们实事求是地浓墨记述了这一时期益阳市检察工作的发展和创新，以及在建设具

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方面的积极探索和初步尝试，便于当前和今后从事检察工作的同行们回顾往事，认识历史，展望未来。

当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深入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检察机关面临着新的任务。勇于开拓，勤奋耕耘，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是我们这一代检察官的责任，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编写检察志是项新工作。作为《益阳市检察志》的开创卷，不仅为后代提供了一部检察史料，而且也为志书的续修，发掘了源头。由衷地希望她能在资治、存史、教化中，起到好作用。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音乐之

1989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用翔实的资料记述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史实，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检察工作。

二、本志上起于1955年创建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下断于1988年。建国前的益阳地方检察制度，只在“沿革”一节中略加记述，以反映历史的变迁。

三、志书行文，遵循当代志界的统一规范。

四、志中数据，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编写“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的意见》处理。即在“刑事检察”中，凡公开用过的全局数字，仍然使用；没有公开用过的数字，只用局部的绝对数字。其他各项检察中，使用的绝对数字适当放宽。

五、书中地理名称，历届职官，均用当时称谓。

六、本书资料，大部份取自于历年档案，少数系编者调查所获。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彻底摧毁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新中国的检察制度，伴随着伟大的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创建，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原理为指针，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新型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7月1日创建。根据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下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下同）的规定，迅速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设置、法律监督职能、领导关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按照规定，益阳市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是：对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审查批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公诉或者

参加诉讼。市检察院创建后，通过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逐步健全了人民检察制度，强化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就在检察制度逐步走上正轨，检察监督职能开始全面发挥，各项检察业务正在顺利开展的时候，1957年夏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反右派斗争。这场斗争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犯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检察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检察职能被削弱，某些检察职能被批判。1958年搞“大跃进”，刮“共产风”，市公、检、法机关合署办公，在办案工作上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以代行其他两长职权，称之为“一长代三长”；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彼此代行职权，称之为“一员顶三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被削弱。1961年，对上述错误虽有所纠正，但由于“左”的思想没有被触动，各项检察业务仍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无法正常工作。1968年1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的命令，市检察院由市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接管。检察干部被集中起来搞“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随后全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军管会报告中共中央，请示撤销检察机关，经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被明令撤销，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亦不复存在，有关工作由市公检法军管会和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人保组取代。1975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能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机关的撤销被合法

化。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在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中，进行拨乱反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重新组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益阳市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10月重建，是年12月15日对外办公。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对于检察机关的职能和检察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同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作了新的明确的规定。市检察院重建后，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迅速恢复了各项检察业务，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

1979~1980年，在恢复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职能的同时，集中精力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积极参加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清除十年内乱的影响，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决定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处理的方针。市检察院遵照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靠

人民群众，大力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处理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的安定。

1980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市检察院在各项检察活动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全面实施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深入开展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

1981年5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治安工作座谈会，重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的方针，同时提出对社会治安要实行综合治理。市检察院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在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前提下，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和开展法制宣传，依靠各单位和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结合办案，协助发案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采取发“检察建议书”的形式，帮助整改建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了争取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顺利实施，鉴于1983年春以来刑事犯罪活动嚣张，社会治安一度处于非正常状况，是年8月2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提出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采取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处罚。市检察院在上级党委统一领导下，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全力以赴，与公安、法院统行动，分工负责，积极投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为适应形势

和任务的需要，加快办案速度。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坚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根据《刑法》关于犯罪构成之规定，及时作出批准逮捕和起诉决定，不纠缠枝节问题。办案中坚持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严格依法办事，既从快办理，又不草率结案。经过三年多（1983年8月至1986年12月）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狠狠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

市检察院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为了保证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坚持加强经济检察工作，自觉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1979年10月，设立经济检察科，积极开展同经济犯罪的斗争。1982年3月至4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发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简称“两个决定”），适时指导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使经济检察工作不断推向深入。1984年，益阳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一些违法犯罪分子趁改革之机，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经济犯罪案件增多，大案要案增多，在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出现经济犯罪的“高峰期”。鉴于此一情况，市检察院遵照中央领导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指示，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坚持在既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摆在工作的首位，主动上案，依法办案。在办案过程中，注意深挖经济犯罪高峰期的案件和现行案件，深挖漏犯，深挖余罪。特别是着力办好大案要案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件，争取办

一案教育一片，充分发挥办案的社会效果。在方法上，根据案情采取检察机关自办、与发案单位联合办和以发案单位为主、检察机关指导办等三种方法，加快了办案速度，使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处。

在集中主要精力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同时，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积极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由于办理这类案件阻力较大，市检察院主动争取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秉公执法，敢于碰硬，坚决依法查处了一批触犯刑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乱纪案件，对于端正党风，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发挥了一定作用。市检察院还加强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造成的冤假错案，以及建国后历史上遗留的问题，进行拨乱反正。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直接查处了部份控告、申诉案件，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还为其他检察业务部门提供了案件线索。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市检察院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于1986年9月将信访工作从办公室分出，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使这项检察监督职能专门化、专业化。

监所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市检察院重建后，监所检察工作有新的发展。1979年10月，设立监所检察科，全面担负起对市公安局看守所、益阳地区劳动教养管理所及监外罪犯①的检察工作。

1982年,根据《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建立派出检察员常驻看守所的制度。1984年,设立驻看守所检察员办公室。1988年,分别设立市公安局看守所检察室和益阳地区劳教所检察室,作为市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实施经常性的政策、法律监督。通过检察监督,及时纠正了看守所、劳教所少数干警的违法乱纪行为,促进了监管场所的文明管理,保障了党和国家关于劳改、劳教方针的贯彻落实。同时,与看守所密切配合,整顿监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改造效果。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加强了办案工作,准确及时地打击处理了重新犯罪分子,维护监所的正常秩序,保障良好的改造环境,促进在押人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三十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检察监督职能,做了大量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法律的惩罚和保护作用,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益阳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注①:“监外罪犯”是指: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判处徒刑、拘役宣布缓刑的罪犯,假释的罪犯,判处徒刑而监外执行(包括保外就医)的罪犯。

大事记

1955年

5月，根据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1955年检察工作要点》提出“普遍建立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的指示精神，中共益阳市委决定，筹备建立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市委抽调李建新等人担负筹备组建工作。李建新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7月1日，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院址设濒池路（现市公安局政保科）。即日启用“益阳市人民检察院”铜质新印，对外挂牌办公。

8月，中共益阳市委转发中共常德地委通知，张文秀任市检察院检察长。

11月9日，市检察院召开第一次检察通讯员会议。参加会议的检察通讯员8人，都是常德检察分院在益阳市发展的。检察长张文秀在会上布置了检察通讯员工作。

11月28日，市检察院启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刻有国徽的“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园形铜质新印，原用院印停止使用。

1956年

1月，经中共益阳市委批准，中共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支

部成立。

6月4日，中共常德地委任命检察长张文秀为中共益阳市委常委。

6月，市检察院开展一般监督工作，对违法事件进行检查监督。

8月，市公、检、法机关成立清案办公室，对1955年以来所办各类案件进行复查。

1957年

4月，市检察院对起诉案件全面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9月，市检察院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开展整风反右运动，至1958年3月结束。检察干部中未划右派分子。

1958年

4月1日，根据全国“大跃进”的形势，市检察院制定《关于一九五八年检察工作跃进规划》，提出了一些脱离实际的指标和“左”的口号。

8月，市公、检、法机关成立“政法办公室”实行联合办公。实行“三统一”（统一组织力量、统一布置工作、统一总结评比）、“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出门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由于忽视法律监督和互相制约，使办案质量下降，出现一些冤假错案，这种办法延续到1960年，才恢复公、检、法三家互相制约，按法律程序办事。

同月，贯彻上级提出的“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的口号，干部投入“大办钢铁的群众运动”。

10月，市检察院总结成立三年来的工作，整理上报《回顾三年检察工作》的材料。